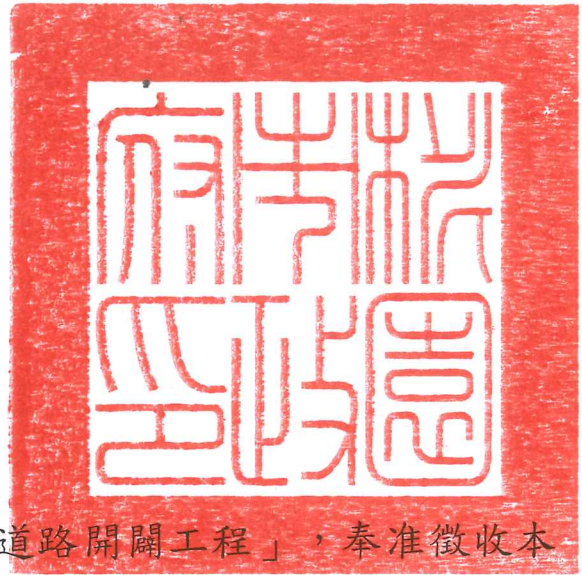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802374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「八德區龍祥街道路開闢工程」，奉准徵收本市八德區高明段22-1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6203公頃一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8-1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公告清冊。（陳列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24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五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